

金沙街道虹南社区: 小区楼道杂物清 生命通道“焕新生”



金沙街道的虹桥南村是老旧小区,有的住户习惯将废旧杂物堆放在各层楼道内,不仅影响邻里和谐,造成环境脏乱差,更有甚者占据了消防通道。金沙街道虹南社区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这个情况后,迅速深入小区组织

开展楼道环境整治,助力打通安全生命通道。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宣传员”

为了改变居民在楼道内乱堆放的陋习,提高居民的生态环保意识,在楼道整治过程中,虹南社区积极组织社区干部上门宣传,充分发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深入住户,向住户宣传杂物堆放在楼道的危险和弊端,通过实例讲解、友情劝说,促使群众转变固有观念,引导居民主动参与、人人动手,共同营造

文明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主动参与整治,当好“服务员”

在整治过程中,虹南社区的社区干部身体力行,同时引导群众主动加入到楼道清扫的队伍中。一方面挨家挨户敲门寻找杂物的主人,劝说房主将需要的物品收回,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工人将废弃的易燃杂物搬上垃圾车,做到不放过一个卫生死角、不遗漏一处垃圾杂物。此次整治共涉及8栋楼23个单元,清理杂物15车。

积极建言献策,当好“参谋员”

“年初全国多地火灾频发,作为一名政协委员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我们社区环境的卫生、居民的安全,也是我心中的头等大事。经过前期的谋划,组织开展了此次楼道环境整治。”虹南社区党总支书记季艳在议政代表会议上结合社区的实际情况,就整治内容、整治效果、长效保持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确保了环境整治工作的整体推进。

通讯员 仇超慧

二甲镇:创新活动形式 推动全民阅读

本报讯(通讯员袁丹钰)为深耕全民阅读、厚植书香底蕴,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近日,二甲镇全民阅读办公室联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志愿者一同走入南通市理治小学,进行阅读推广活动。

活动现场,全民阅读推广志愿者用一个个问题引出活动主题,激发孩子们的阅读兴趣和热情,现场同学们纷纷举手积极作答,营造了以书为伴、择善而读、共建“书香二甲”的良好氛围。

在“阅读悦美 共沐书香”活动环节,同学们介绍了自己最喜欢的书籍,并分享了自己的阅读体会。“这本书题材广泛、形式活泼,读起来轻松有趣。书中每一个寓言故事看似很普通,却都

藏着一个深刻的道理,我最喜欢的是《愚公移山》的故事,愚公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实现了目标,这种持之以恒的精神值得学习。”刘季雯同学和大家分享了《中国古代寓言故事》。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读书百遍,其义自见。”……在诗词对对碰环节,同学们分组进行诗词接龙,他们思维敏捷,对答如流,充分展示了扎实的诗词功底和良好的文学素养。

活动最后,志愿者引导同学们多阅读优秀人物传记,了解榜样们的成长经历和人生选择,通过阅读获取更多积极、阳光、向上的能量。

从“细”处着眼 从“小”处着手 多部门联动参与社区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杨紫薇)为持续深化开展“双报到双服务”活动,引导在职党员干部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作风常态化参与社区治理,近日,区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妇联以青年党员干部为主体,前往金沙街道天霞社区开展“先锋团·社区行”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们向小区居民进行了现场普法讲课。有的以案释法,讲解了“孩子打赏主播”如何挽回损失;有的贴近生活,科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关于犬只管理方面的知识;有的现场演示,讲解了农药如何选择和使用……生动有趣的内容让居民们

听得津津有味,现场响起阵阵掌声。

工作人员还为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宣传手册,让广大群众了解相关政策及其重要意义。现场居民纷纷就自己关注的问题进行咨询,志愿者们现场耐心讲解。

“我们小区现在不仅绿化做得好,便民服务也做得越来越好啦!”一位路过的居民为正在清扫社区垃圾的志愿者们点赞。当天,志愿者们分工合作,齐心协力打扫社区卫生,清除小区野广告,共同营造整洁优美、和谐宜居的环境。

青春奋“竞” 立潮头

石港镇高度重视青年工作,为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该镇结合五四青年节契机,开展“青春奋‘竞’立潮头”五四青年节特别活动。图为“青宝石”学员们在圣耕园开展素质拓展团建活动。石轩 摄



区司法局年轻司法行政干警共话成长

本报讯(记者赵建明)日前,区司法局举行“青小司”之梦想在路上暨通州区司法行政系统青年干警工作成果汇报会。

会上,10位年轻司法行政干警依次上台进行风采成果展示,他们以不同的展示形式共话成长,分享关于青春、关于奋斗的所思所想和所行所悟。

近年来,区司法局打造年轻公务员“青小司”培养品牌,助力司法系统年轻公务员成长成才。此次活动是区司法局对“青小司”队伍建设品牌的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为司法系统内青年干部搭建了一个交流展

示的平台。活动上,评委对各位选手的表现进行打分和点评,对评选出的一、二、三等奖和风采奖获得者颁奖。

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顾文文 陈小炜 通讯员高莉雯)“同学们,下车时尽量从靠路的内侧下车,同时要注意观察侧后方有无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避免‘开门杀’……”近日,通州交警联合区文明办、交通志愿者在刘桥中学报告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二十周年暨“守法

规知危险会避险 重细节养习惯平安行”主题宣传活动。刘桥交警中队宣传员何丁鹏从步行、骑车、乘车三种主要出行方式入手,结合当地和全国涉及学生的典型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案例,以案释法,与现场学生互动,讨论交通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交通风险

隐患。同时,从防御性驾驶、出行的角度“手把手”教导同学们“知危险会避险”。参加活动后,大家纷纷表示以后要多注意交通安全,“我们途经路口,尤其是存在视线盲区的路口,一定要停下来多看看等等,确定没有其他车辆再通过,还有过马路的时候千万不能看

手机!”刘桥中学还组织了部分年级共740名师生通过“空中课堂”在线同步观看此次活动。“接下来,我们还会挖掘交通安全小小宣传员好苗子,通过同龄人带动同龄人,共同守护学生安全出行。”何丁鹏说。

城管法规今日答

问: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需要做好哪几件事?

答:(1)须与分包单位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合同中须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工资的,须公示30日后,申请注销账户;

(4)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用工实名登记;

(5)须在项目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表;

(6)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7)分包单位拖欠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追偿;

(8)工程项目转包,拖欠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追偿;

(9)每月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10)存储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11)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公示牌;

(12)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的,导致工资被拖欠,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防毒反毒人人有责

拒绝毒品